

施工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工程名称：温宿县凤泉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

甲 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黄振宇

2016 年 4 月 15 日



新疆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 温宿县稻香路以西

3、工程结构类型: _____

二、工程承接范围及内容：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或根据建设方要求日期)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自治区现行同行业质量评定标准。

五、安全标准：符合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并执行甲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六、创优标准：安全：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质量：争创企业优质工程（创建地区级文明工地甲方奖励 5000 元，创自治区级文明工地甲方奖励 10000 元；创建地区级优质工程甲方奖励 10000 元，创建自治区级优质工程甲方奖励 20000 元）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捌角柒分
(¥ 35371000.87 元)；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乙方在承包经营中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2、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合同价款的 10%（或根据业主要求的比例交纳）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当协议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财务等所有手续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承包工程的履约保证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上缴管理费、税金及分摊费用

1、乙方按承包工程结算价的 2 %向甲方上缴管理费。

2、税金的缴纳：营业税（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等）按照国家税务部门确定的 3.39%比例在每一笔工程款项进入甲方账户后，由甲方直接扣除。乙方承包的项目核算扣除应上缴管理费后，全额提供发票，如果税务局税率及税种有其他规定的均由乙方承担。

3、执行中如遇国家相关新的税率、税种、缴纳办法等政策出台，双方均应按照国家新政策规定执行，并就税金缴纳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另外(招投标费、前期手续费、前期业务费、现场经费及施工期间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由甲方垫付的乙方及时给甲方结清或在拨付工程款时支付。

十、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严格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为依据，甲方按建设方审批及支付的工程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施工进度，在缴纳应给甲方上缴各项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存入甲方帐户，由甲方统一管理核算工程费用。甲方按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依乙方实际完成的产值比例扣除以下各项后向乙方付款。

在扣除本协议规定的应上缴管理费 2 %、第九条第二款的税金、劳保统筹费 2.86 % (以建设方结算定案总价的 2.86% 记取。建设方代扣部分甲方不再扣除；剩余部分及建设方未代扣的甲方则扣除)、预留劳务工保证金 5 % (工程结束且民工工资全部清算完毕后退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 5% (如建设方已预留的，则甲方不再预留)、预留工程资料保证金 5 万元 (若建设单位预留则甲方不扣) 及使用甲方各岗位的相关证件费 (其中：一级建造师证：房建、钢结构 45000 元/年，市政 80000 元/年，水利 80000 元/年，二级建造师证：15000 元/年) 等费用后，并且乙方上报工程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并将在该项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如水泥、钢材、沥青矿粉、商混、等所有采购租赁合同、发票如数提供给甲方)；劳务合同和劳务发票、工资花名册报甲方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按照一般纳税人税务稽查要求支付给到合同发票开具人账户，甲方不得占用或随意划拨。

十一、财务管理

1、乙方必须有一套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妥善保管承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票据，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外部开设银行账户。工程款项收取后必须经甲方财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且一律全部汇入甲方公司账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资金的支付当按照乙方上报甲方的资金计划单列明的其工程合作方 (如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等) 进行支付，各工程合作方须与其内部财务做到帐票相符，坚决杜绝大额资金直接汇入个人账户的现象。

3、乙方应按月或按每笔款项补全有关划拨款项的财务支出手续和原始票据：(1) 提供有效报销凭证；(2) 报销凭证必须有甲方有权人签字确认；(3) 甲方向乙方划拨款项应由乙方提供有效收据；(4) 乙方需按甲方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定期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工程对帐单，接受甲方监督。

4、本着合作共赢的宗旨，所得税查账征收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票据，完善款项支出手续，以使甲方账目经得起税务机关审查。

十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实施所必须的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



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不承担协议期内和由于协议期内的原因在协议终止后所引起的合同纠纷、伤残、死亡事故、工程保修的责任。

（二）乙方

1、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和规定的上岗要求。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对工程的要求有了充分的了解，并对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内容完全知晓，甲方在建设方施工合同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即是乙方在本协议中对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该施工合同中有关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民工工资、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事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因为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罚款或影响招投标。如乙方发生本条所规定事件，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者以乙方的其它财产作为抵偿。

3、乙方对外签订施工合同和各项结算书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签署并盖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签署协议，也不得以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对外签署协议金额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乙方发生三次此种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

4、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办理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严禁乙方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的名义或者以本工程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

5、乙方所用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工伤或意外伤害险（乙方所有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报甲方备案）。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由此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进行施工管理，建立完整、准确、详实的工程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归档管理。

7、除以上义务外，乙方还应按甲方制定的企业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

8、乙方必须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予以处罚。

9、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全力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0、因本工程产生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承担；因本工程产生的对外债权在扣除乙方给甲方应上缴的所有税、费以后由乙方享有。

11、乙方项目使用公司印章，只限于该工程技术文件、申报工程资料、工程报验和每月工程进度款申报，如私自使用印章或私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出具任何欠条、欠据、签订经济合同而造成



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及经办人员承担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打入甲方账户，擅自使用工程款，甲方有权按乙方擅自使用工程款总额的20%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可直接在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权，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妥善处理民工工资、各种罚款等事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后直接支付。

5、如果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场人员或其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不能妥善处理解决赔偿问题，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受害方。

6、如果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债务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外，还应按照损失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担保人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4月15日



保证担保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振宇

保证人：新疆振宇建设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温宿县凤泉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的工程内部施工项目承包协议书。为保证该协议的顺利履行，保证人愿为乙方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保证人承担乙方和甲方签订的内部施工项目承包协议中的所有乙方行为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甲、乙双方在执行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温宿县凤泉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工程内部施工项目承包协议时，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甲、乙双方《温宿县凤泉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的工程施工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债务履行期届满（或终止）后两年。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及保证人各执壹份。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保证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